

#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报告期内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，发表专项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、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立虎、谈建忠、党锋

2022年4月15日